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8 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221,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8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46,627	99.9713	74,690	0.0284	442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46,627	99.9713	74,690	0.0284	442	0.000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42,327	99.9697	78,990	0.0301	442	0.0002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2,154,427	99.9743	66,890	0.0255	442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2,146,627	99.9713	74,690	0.0284	442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43,181	98.9701	78,990	0.8941	11,992	0.135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085,433	99.9480	124,334	0.0474	11,992	0.004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9,492,401	99.9649	78,990	0.0304	11,992	0.004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853,962	98.7156	3,363,054	1.2825	4,743	0.001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225,1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29,310	99.4819	66,890	0.5146	442	0.003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87,755	98.9471	41,990	1.0418	442	0.011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41,555	99.7222	24,900	0.277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725,801	99.4736	66,890	0.5228	442	0.0036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37,801	99.5674	54,890	0.4290	442	0.0036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703,081	98.9654	78,990	0.8982	11,992	0.1364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103,875	99.1075	78,990	0.7748	11,992	0.1177
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737,801	99.5674	54,890	0.4290	442	0.0036
1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737,801	99.5674	54,890	0.4290	442	0.0036
1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425,336	73.6749	3,363,054	26.2879	4,743	0.0372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1 项、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 5、6、8、10、11、12、14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张晓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